运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部

2018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残疾人劳动就业状况调查;

2.残疾人劳动能力评估和职业技能鉴定;

3.残疾人就业咨询、就业登记、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

4.创办和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在编人数6人，退休人员2人。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18年预算收入、支出比2017年预算增减情况**

2018年收入28.39万元， 2017年收入28.21万元。与2017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增加。增加的因素主要是实行新工资标准，工资增加。

2018年支出28.39万元；2017年支出28.21万元。与2017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增加。增加的因素主要是实行新工资标准，工资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减少1万元，减少的因素主要是单位领导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确保全年预算支出不突破指标，不给财政增加压力。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